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連偉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信謙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5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